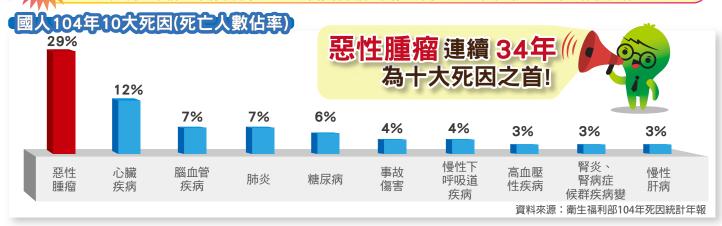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癌症登記資料,癌症時鐘較10年前快轉1.5倍,每5分<mark>鐘18秒</mark>就有一人罹患癌症! 癌症死亡率較10年前下降了<mark>7%</mark>,5年存活率較6年前上升了<mark>5%</mark>,未來癌症會越來越像慢性病!



初次罹癌一筆給付[,] 因應醫療需要最及時

- ●癌症初期需要一筆錢檢查並 積極治療。
- 最多可領三次(低侵襲癌、侵 襲癌、特定癌),最高可領18 倍保額。

病灶確診罹癌補助, 費用免煩惱

- ●醫療技術日益進步,需要作 好長期準備。
- ●若不幸罹患侵襲性癌症,每年只要癌症確診,提供保障最多20年(共21次),最高252倍保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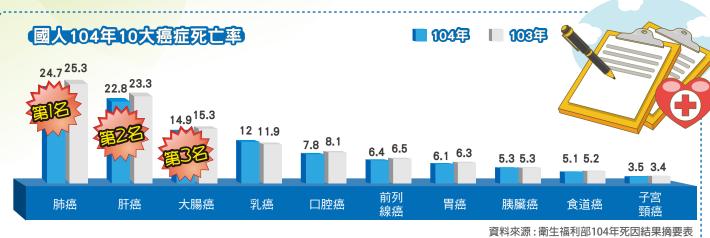
身故領回保費[,] 每一分錢不浪費

●領回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 總額扣除已申領之本險各項 癌症保險金。

> 認證編號: 0610511-1 第1頁,共4頁,2017年1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具件水廊,用工佃约的1044岁60和木垧女女

癌症復發率



癌症常見治療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用途	自費費用
住院觀察	手術治療與化學治療後需觀察	6千/天
手術治療	初期癌症切除病灶、周邊淋巴結廓清	約2萬/次
止痛針	解決手術後疼痛,使病人手術恢復較輕鬆	約2-3千/天
放射線治療	輔助手術治療,或解決手術無法切除問題	18萬/次
化學治療	治療轉移風險高癌症,與放射線治療搭配	約4-5萬/月
標靶治療	針對癌症基因,抑制作用機轉,較個人化	約4-5萬/月
看護	協助照護病人	約2千/日
保健食品	減輕患者因治療產生的副作用	約8千/療程
新式治療	癌末病患的最後希望	約28萬/次

註1:資料來源為臺大醫院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和健保用藥品項查詢。

註2:住院觀察為自費單人病房;手術治療為真空輔助連續乳房切片微創手術;放射線治療為電腦刀立體定位放射線手術(顱內病灶)·之後每增加一次需1.5萬元;化學治療為健澤;標靶治療為艾瑞莎;看護參考公益法人臺中市居服照顧合作社;保健食品為左旋裝醯胺酸;新式治療為釔-90癌症治療。

以國人最常見的大腸癌為例·準確性最高的診斷工具是大腸鏡·其他的輔助工具還有肛門指診、正子攝影、糞便潛血、超音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檢查後常見治療方式有手術治療、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或標靶治療。

資料來源:和信醫院

若不幸罹患,放射線治療+手術切除+ 住院觀察2天+化學治療1個月+止痛針2天+ 標靶治療1個月=31.8萬元,

之後若再復發,治療流程可能需再做一次,

你準備好了嗎?

投保範例

國泰人壽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第1保單年度	第2保單年度以後~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限1次)(註1)	1.3倍年繳應繳保險費	6倍保額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限1次)(註1)	1.3 6 牛椒應椒床燉箕	12倍保額(需扣已領低侵襲性癌症)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限1次)	無	6倍保額						
罹癌 補助保險金	無	12倍保額(註2)						
癌症 <mark>化</mark> 學治療保險金	5%保額(限每日1次、每年合計次數最高共120次)							
癌症 放 射線治療保險金	3%体积(收替口1分	(、每年口引火数取局共120火)						
侵襲性癌症豁 免 保險費	罹	患侵襲性癌症豁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祝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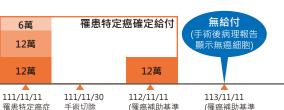
- 註1: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低侵襲性癌症」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 註2:自病理報告檢查結果確認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後,最高保障20年,每年需生存且提供申領文件方能領取。

。 30歲的康小姐於106年1月1日時投保「國泰人壽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20年期·保額1萬元·年繳保險費為16,954元。

案例1-1:

假設康小姐不幸在111/11/11的病理報告檢查出罹患第二期肺癌· 111/11/30做了癌細胞切除手術·手術後病理報告顯示無癌細胞·持 續追蹤。

■ 罹癌補助保險金 (毎年罹瘍給付) ■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1次給付) ■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1次給付)(第2保單年度起適用)



(罹癌補助基準日) 週年翌日) 週年翌日) 註:於罹癌補助基準日及罹癌補助基準週年翌日依照前一年之條款規定文件申

(例:112/11/11申領罹癌補助保險金依照111/11/11-112/11/10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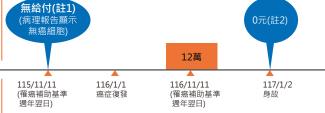
案例1:總共可領54萬元。

案例2:假設康小姐沒有罹患癌症,健康的活到99歲。

祝壽保險金: 1.06倍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各項癌症保險金之餘額(1.06*20*16,954-0=359,425), 共領359,425元。

案例1-2: 續前例,個

續前例、假設康小姐於116/1/1不幸復發、並在117/1/2身故。



- 註1: 癌症復發之病理報告無法作為前年之理賠申領文件·需至下一罹癌補助基準週年日方可領取。
- 註2: 身故保險金: 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1.06*12*16,954-540,000<0)·共領0元。

投保規定

106/1/1

投保始期

繳費年期:10、15、20年期。

承保年齡:0~50歲。 保險期間:99歲滿期。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 保額限制:最低1萬.最高10萬。(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信用卡轉帳(1%)、自行繳費折減(0.5%,但 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1.5%:20人以上可享折減2%)、無高保費折減。

、季繳、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 最高合計折減2%。

1.腦惡性腫瘤

- 2. 胃惡性腫瘤
- 3.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 4.胰惡性腫瘤
- 5.氣管、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 6.結腸惡性腫瘤

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其他癌症

侵襲性癌症 低侵襲 性癌症

حی جی وجے جی

1.原位癌

- 2.皮膚癌 【但第二期(含)以 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一旦罹患特定癌症·國泰人壽除依約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並另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讓您得到最好的醫療照護。

早期癌症治療機會高,擁有充足的保險給付,可 用作調養身體之費用,提升抗癌勝算。



保險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給付1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一、診斷確定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內:「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3倍。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2条條單年度以後: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6倍。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國泰人壽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被床機人身放時如何百別規約定未提出中現有,國家人壽仍按別規約定編的之。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給付1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國泰 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內:「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3倍。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2保險單年度以後:保險單上服表上數之保險金額的12倍。

公中领之一初次推思区设度住照证床傚金」。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低侵襲性癌症」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給付1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且診斷確定日在第2保險單年度以後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6倍· 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知识,例为"医治疗"是治疗,则是不够强力,则是不够强力,则是不够强力,则是不够更多。 如被保險人未曾申령,初次權惠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國泰人壽仍按第一項約定給付之。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之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內者,國泰 人壽於有效期間內將不負本條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罹癌補助保險金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
 一、「罹癌補助基準日」在第2保險單年度以後者,國泰人壽於「罹癌補助基準日」按保險單上所記之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如

「罹癌補助基準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內者‧國泰人壽仍依本款約定給付之。 本款保險金保障期間自「罹癌補助基準日」之翌日起算20年為止、保障期間屆滿後國泰人壽即不負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的責任。 罹癌補助基準日:「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日。本契約有效期間

內,僅以一個罹癌補助基準日為限。

侵襲性癌症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 ·國泰人壽自該次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每日限1次)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持續有效**第91日起**的有效期間內,始符合「 癌症」者,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化學治療、每次化學治療國泰 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以口服化學治療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 多日,皆以1次計算。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日限1次)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起**的有效期間內,始符合「癌症」者,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每次放射線治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與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給付次數之上限 ·險單年度合計最高給付次數以120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國泰 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所應申領之各項癌症保險金

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 <mark>倍扣除被保險人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mark>,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 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內給付。

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 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 欲 了解 其 詳細 計算方式、可 查 詢 國 泰 人 壽 網 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單位:元/每萬保額 注意事項

投保	男性			女性		投保	投保男性			女性			
年齡	10年期	15 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 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15 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 年期	20年期
0	16,826	11,828	9,345	15,987	11,238	8,879	26	30,167	21,268	16,755	28,185	19,814	15,654
1	17,336	12,145	9,595	16,505	11,564	9,089	27	30,815	21,783	17,115	28,770	20,226	15,979
2	17,846	12,461	9,845	17,023	11,890	9,299	28	31,464	22,299	17,475	29,356	20,637	16,304
3	18,356	12,778	10,095	17,541	12,216	9,509	29	32,112	22,814	17,835	29,941	21,048	16,629
4	18,866	13,094	10,345	18,059	12,542	9,719	30	32,760	23,330	18,195	30,526	21,460	16,954
5	19,376	13,411	10,595	18,577	12,868	9,929	31	33,408	23,846	18,555	31,111	21,871	17,279
6	19,814	13,740	10,855	18,939	13,142	10,169	32	34,056	24,361	18,915	31,696	22,282	17,604
7	20,252	14,069	11,115	19,301	13,415	10,409	33	34,705	24,877	19,275	32,282	22,693	17,929
8	20,691	14,398	11,375	19,663	13,689	10,649	34	35,353	25,392	19,635	32,867	23,105	18,254
9	21,129	14,727	11,635	20,025	13,963	10,889	35	36,001	25,908	19,995	33,452	23,516	18,579
10	21,567	15,056	11,895	20,388	14,237	11,129	36	36,763	26,674	20,707	34,101	24,074	19,020
11	22,005	15,385	12,155	20,750	14,510	11,369	37	37,524	27,439	21,418	34,750	24,631	19,460
12	22,443	15,714	12,415	21,112	14,784	11,609	38	38,286	28,205	22,130	35,399	25,189	19,901
13	22,882	16,043	12,675	21,474	15,058	11,849	39	39,047	28,970	22,842	36,048	25,746	20,341
14	23,320	16,372	12,935	21,836	15,331	12,089	40	39,809	29,736	23,554	36,698	26,304	20,782
15	23,758	16,701	13,195	22,198	15,605	12,329	41	40,571	30,501	24,265	37,347	26,862	21,222
16	24,334	17,106	13,515	22,738	15,985	12,629	42		31,267				21,663
17	24,910	17,511	13,835	23,278	16,365	12,929	43				38,645		
18	25,486	17,916	14,155	23,819	16,744	13,229	44				39,294		
19	26,062	18,321	14,475	24,359	17,124	13,529	45		33,563				1
20	26,639	18,727	14,795	24,899	17,504	13,829	46	44,124	33,852	27,648	40,663	29,598	23,384
21	27,215	19,132	15,115	25,439	17,884	14,129	47	44,631	34,141	28,184	41,383	30,104	23,784
22	27,791	19,537	15,435	25,979	18,264	14,429	48		34,431			30,611	
23	28,367	19,942	15,755	26,520	18,643	14,729	49				42,824		1
24	28,943	20,347	16,075	27,060	19,023	15,029	50	46,153	35,009	29,792	43,544	31,623	24,984
25	29,519	20,752	16,395	27,600	19,403	15,329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辦理金融轉帳及自行繳費則不受每次最低

保費限制。月線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半年繳=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 元以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服務人員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 安休八日返過國家八壽尤員各服等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或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
- 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 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 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 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 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 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持續有效第91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詳請參
- ◆ <u>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u>準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 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 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 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Sigma \overline{\mathsf{GP}_{\mathsf{t}}(1+\mathsf{i})^{\mathsf{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 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 率之平均值(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未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